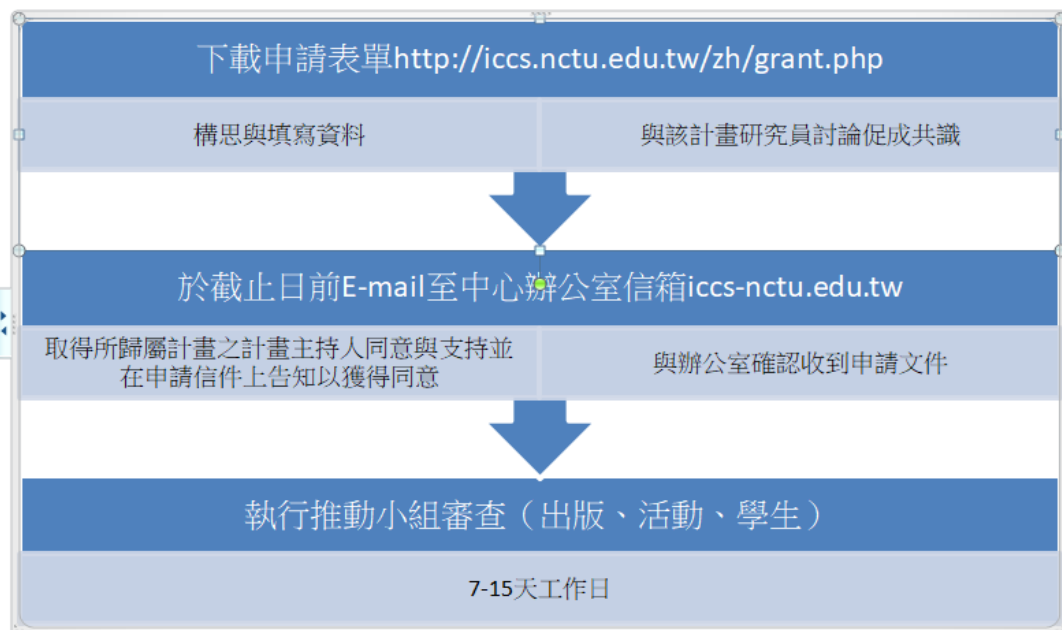


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經費申請辦法與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交大國際中心研究員與博士後研究員。
- 二、提案截止日：第一階段為2月28；第二階段為7月31日。
- 三、電子檔繳交中心提案申請書/表乙份。
備註：「一般活動申請書」、「國外學者短訪、工作坊研討會申請書」內容應包括：活動概要表、議程、活動經費收支預估表(格式如中心公告之申請書)
- 四、經費盤點截止日：9月30日。作為研究員經費繳回、經費延後之執行等經費異動調整。
- 五、提案程序：



- 六、臨時提案說明：以正式提案期程過後，若有剩餘經費，方可提出。
 - (一) 臨時活動、短訪學者、大型活動等，經費額度在三萬以內由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位通訊審查同意。
 - (二) 經費額度三萬以上十萬以下需由中心主任或副主任與一位活動委員通訊審查同意。
 - (三) 經費額度在十萬以上需由活動審查委員審查過半同意。
- 七、核銷辦法

- (一) 每個活動須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若無法如期核銷，請向活動委員提出展延核銷理由。
- (二) 該年度經費至遲於該年12月10日核銷完畢。
- (三) 該年12月10日後辦理之活動，請於活動結束三天內提供單據並核銷完畢。
- (四) 提案活動若無法按原訂計畫於年度施行，不保留經費，明年度重提計畫。

八、成果繳交：該年6月30日及11月15日前，繳交該計畫階段性成果報告，包含活動相片、可公開影片(若有)、活動側記。